

第一章 工程项目概况

- 1、建设工程名称：××市道路电力通讯线路入地改造工程
- 2、建设工程地点：
- 3、建设工程组成及规模：本工程标段划分为二个标段；第一标段：城市道路电力、通讯线路入地改造 1182 米及配套设备工程；第二标段：城市道路电力、通讯线路入地改造 1100 米及配套设备工程。
- 4、工程投资总额：2024.68 万元；其中中标价：一标段 989.79 万元；二标段 913.66 万元
- 5、建设工程计划工期：总工期 150 日历天，2012 年 8 月 1 日开工，2013 年 1 月 30 日竣工。
- 6、工程质量要求：

加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检查，特别确认隐蔽工程要求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的质量是否合格，禁止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 7、工程建设项目机构组成
 - (1) 建设单位：
 - (2) 设计单位：
 - (3) 监理单位：
 - (4) 施工单位：

第二章 监理范围、任务和依据

一、监理工作范围

工程项目需监理的主要范围为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所签合同的全部内容。

二、监理工作总程序(见附录一)

三、具体工作及方法：

依据签订的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阶段进行进度、质量、投资的目标控制、合同管理、组织协调。

1、随时征求业主对工程建设的要求，积极配合为业主工作。

2、主持制定工程项目监理规划。

3、协助业主优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

4、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

5、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报告。

6、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7、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督促实施。

8、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检查施工单位选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以及签认，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的观感材料进行质量预控。

10、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和规程的工程，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11、签认隐蔽工程和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未经签认不得允许施工单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2、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并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3、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可行性；经设计单位认可后下达设计变更通知书。

14、对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进。

15、签认已完工程的工程量，审核工程进度款并签署工程付款证书。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量，不应计入已完工程量和用作支付工程款的凭证。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6、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初验，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和竣工初验报告。

17、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8、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19、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技术资料，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符合城建档案的规定。

20、协助业主申报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质量核定。

21、建立施工过程中的监理档案。

22、按期向业主报送监理档案。

23、组织召开每周的监理例会，并协调参与施工活动各方的关系。

24、按月编制监理月报。

2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进行旁站监督和巡视监理。

四、 监理工作目标

①进度控制目标

本工程进度控制目标为：2012年8月1日开工，2013年1月30日完工。根据已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解、分析及优化，跟踪进度实施过程，监督承包人严格按计划执行，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质量控制目标

本工程质量控制目标为：合格等级，质量监理控制中将以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为依据，严格执行监理合同中有关质量控制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③ 投资控制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的目标为：确保且不超过施工承包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价。监理操作中将以施工合同为依据，按监理合同要求做好计量、支付审核、控制工程变更。

④ 安全管理目标

本工程的安全管理目标为：不发生人员死亡及重大伤残事故。

五、 监理工作依据

1、《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2、《国家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现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4、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市政工程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相应的规定。

5、业主与施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业主与监理单位依法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6、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经有关各方面签认的工程洽商。

7、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8、在实施过程中国家及地方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第三章 监理机构及各级职责

一、工程项目组织

建立一个组织层次分明、人员精干、工作高效的监理机构和组织体系,通过职责划分、授权、签订合同等方式进行高效率的组织运转,是实现工程建设这一总目标的前提和保证。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的组织系统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勘探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

1、工程项目组织结构:

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建设的总管理者,包括自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管理;勘探、设计单位仅限于勘探、设计阶段进行的项目管理;监理单位是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单位进行的项目管理,仅限于施工阶段的施工过程控制和管理。

2、监理组织机构:

根据本工程的规模、性质和招标文件的约定，针对本工程我公司拟设立项目监理部，设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项目总监代表负责日常监理工作。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本公司全面履行监理委托合同，负责对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合同、档案和信息等内容的纵向控制和管理。承担监理合同中确定的我公司应向业主所负的义务和责任；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和领导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根据业主的委托和授权，带领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不折不扣地履行其职责；对外向业主负责，对内向我公司负责。

现场监理组织人员如下：

职 务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总监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	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	工程师

二、各级人员职责

（一）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责：

1、代表监理单位负责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全面履行，定期向监理单位报告工作。

2、明确项目监理部职能部门，组织和领导监理人员尽职尽责的完成监理任务。

3、组织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4、审定批准承包单位制订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用款计划。

5、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及专题工地会议。

6、主持召开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会议。

- 7、对单位工程进行开工审批和发布开工令。
- 8、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
- 9、解释合同中的歧义，协调合同各方的关系。
- 10、发布暂停施工令和复工令。
- 11、对承包单位的违约行为发布通知和指令。
- 12、发布工程变更令和核定额外工程的价格。

- 13、审核工程延期和索赔费用。
- 14、处理重大质量事故。
- 15、组织编制并签发监理月报。
- 16、审核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量。
- 17、组织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发竣工移交证书。
- 18、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 19、协助业主签订保修合同，组织实施工程项目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 20、签署最终支付证书。
- 21、签署竣工资料。
- 2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定期巡视现场，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 23、组织整理项目竣工监理资料档案，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造价控制等工作做全面总结。

(二) 驻地监理工程师职责：

- 1、按合同、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要求，督促承办单位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的实施工程建设。
- 2、负责审批各工序开工手续。
- 3、按工程计划进度检查工程进展情况，提出分析建议。
- 4、巡视和监督管理承包单位施工，负责项目隐蔽工程、重要工序的旁站监理、见证取样及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签发工程检验认可书。
- 5、审查工程量计量。
- 6、初审设计变更，提出审查意见，报项目总监终审。

7、完成各职能监理组应填报和收集的报表和记录。

8、完成实验、试验和现场检验的对应检测和应有的报表。

9、完成混凝土构件和钢材储存的应检项目。

10、要将重大事件的事实真相、解决和处理办法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总监报告(包括发现承包单位违约、拖延工期、索赔和纠纷、变更指令,同意付款和决定价格等事宜)。

11、必须保证每天巡视工地二次,以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实事求是的记监理日记。

12、负责组织和做好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的审核工作。

13、协助项目总监做好工程竣工初验工作。

14、做好监理资料的整理、存档工作。

第四章 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的原则

监理工程师在进行工程项目质量控制的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原则。

2、一切以人为核心的原则。

3、以预防为主的原则。

4、坚持质量标准、严格检查,一切用数据说话的原则。

5、贯彻科学、公正、守法的职业规范。

监理工程师必须把人作为控制的动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正确处理好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方面的人际关系;增强人的责任感,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

的思想；提高人的素质和技术水平，避免人为的失误；以人的工作质量保工序质量、保工程质量。要从对质量的事后检查把关，转向对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从对建筑成品的检查，转向对施工工序质量的检查、对中间产品的质量检查。监理工程师还必须尊重科学，正直、公正，坚持原则。严格要求、秉公办事，热情帮促。

二、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

施工过程中形成最终工程实物质量是一个系统的过程，为此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也是一个对投入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开始，直至完成工程质量检验为止的全过程的控制过程。

- 1、工程材料质量控制程序（见附录二）
- 2、隐蔽工程签认程序（见附录三）
- 3、单元、分部工程签认程序（见附录四）
- 4、单位工程验收程序（见附录五）

三、质量控制措施

1、一条原则：工程质量控制是整个监理工作的核心，与工程进度控制和工程投资控制相互制约，监理工程师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技术规范、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是监理工作的原则。

2、二个重点：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关键部位。其中主要分部工程是：电缆工程、电器设备安装工程。

3、三个阶段

①、施工准备阶段：审查施工单位配备人力、材料、机械设备是否合理，审查拟定施工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原材料的试验和配合比是否符合要求，电器设备及构配件是否合格。

②

、施工阶段：旁站和巡视。检查施工单位施工工艺是否按规范和经审批的方案进行，并对施工过程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抽查，对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③、成品验收阶段：通过检测和验评该分项或分部工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4. 四个手段：

①、旁站：施工过程中对重点的项目和部位实行旁站，检查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及混合料与批准的用料是否符合；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技术规范、批准的施工方案及施工工序规程施工。

②、测量：监理工程师对建筑物位置、工程轴线进行实测实量，对影响工程质量的不利因素进行预控；验收不符合要求的要进行修整，无法进行修整的要求返工。

③、试验：对各种材料、电器设备及构配件，混凝土料配合比、混凝土强度等级，监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样试验，以保证工程原材料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

④、指令性文件：施工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往来，必须以文字为准，监理工程师通过书面指令，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控制，用以指出施工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指出或提示施工单位加以重视和修改。

四、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首先应停止施工，责令施工单位分析原因，根据事故的不同情况、不同性质、不同程度提出处理办法，并写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由于工程质量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及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执行，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费用。质量事故处理方法，按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及《建筑电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00—88 第 3.0.5 条的规定执行。

1、返工重做：凡未达到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而又无法弥补的缺陷，经努力仍达不到合格的，该部分工程必须返工。

2、由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监理工程师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技术处理方案，对缺陷工程进行加固修整。

3、质量问题比较严重在技术规范内无法解决，总监协调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并加以处理，必要时请法定检测单位检测。

第五章 进度控制

一、进度控制的原则

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以承包合同中有关工期的条款为依据，定期进行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值比较分析，随时掌握工程施工进展情况，提出意见，供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参考；采取动态的控制方法对工程进度进行主动控制；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保证工程建设总工期。

二、进度控制的基本程序（见附录六）

三、进度控制的内容

（一）、审批进度计划：

1、施工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按时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及时报项目监理站审批。

2、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工程的工程规模、质量标准、工艺复杂程序、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的管理能力、施工人员等条件，全面分析承包单位所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时提出修正意见。

3、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绘制的网络计划和关键线路，分析其正确性、资源配备情况，必要时帮助其进行优化。

4、根据进度计划，分析施工单位提出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所列的规格、数量、质量和供应时间等方面是否满足工程进展的要求。

5、对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工程建设工期要求，或监理工程师提出重要修改意见必须进行重大修改的进度计划，施工单位必须重新编制报审。

(二)、督促施工单位按进度计划实施：

1、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的实际进度进行跟踪监督，并对事实情况做好记录。

2、监理工程师根据检查的结果对工程进度进行评价和分析。

3、检查工程进度，定期进行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的比较，发现偏离时，及时签发《监理通知》提醒施工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实现计划进度的安排。

(三)、工程进度计划的调整：

1、一旦工程进度严重偏离计划，可能影响工程总工期时，总监理工程师及时组织监理工程师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建议、研究应采取的措施，签发《监理通知》督促施工单位改正。

2、组织召开各方协调会，研究应采取的措施，确保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的实现。

3、必须延长工期时，施工单位填报《工程延期申请表》，报项目监理部审批；监理工程师根据造成工程延期的责任所在和实际情况拒绝、部分批准或批准施工单位的延期申请。

四、进度控制措施

- 1、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资历、业务水平是适应工程的需要，并提出意见。
- 2、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并督促其执行。
- 3、审查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并督促其执行。
- 4、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每月报送的统计表，月度进度计划报告。

第六章 投资控制

一、投资控制的原则和依据

(一)投资控制原则：

- 1、严格执行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价、单价及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确保项目投资不超出合同价。
- 2、坚持在报验资料不全、与合同文件的约定不符、未经质量签认合格、施工单位有违约行为时，不予审核、计量和支付。
- 3、工程量与工作量的计算应符合有关的计算规则。
- 4、对有争议的工程量和工程款，应采取协商的方法确定；在协商无效时，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裁定。
- 5、对工程量及工程款的审核，必须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限内。
- 6、严格控制索赔事项的发生。
- 7、投资控制做到建设单位投资有控制，施工企业有合理利润。

(二)投资控制的依据：

- 1、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设计变更、洽商。
- 2、市场价格信息。

- 3、国家及地方颁布的预(概)算定额、取费标准、工期定额等。
- 4、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变更或协议。
- 5、单元 / 分部工程质量报验认可单。
- 6、国家和地方有关经济法规和政策规定。
- 7、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条款。

二、投资控制的内容

- 1、核实工程量，实测实量；
- 2、控制合同外工程项目的预算单价；
- 3、控制设计变更和洽商数量，对因设计或施工错误造成且必须变更和洽商，明确责任者并应由责任者负责；
- 4、因耽误工期而采取赶工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 5、控制工程索赔事项，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公正地处理索赔事项；
- 6、控制政策调价项目费用的增加。

三、投资控制措施和程序

(一)投资控制措施：

- 1、投资总额控制在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 2、依据工程设计图纸、概预算、合同的工程量建立工程量台帐。
- 3、严格审核承包工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
- 4、通过风险分析，找出工程投资中最易突破的部分、最易发生费用索赔的原因和部位，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性对策。
- 5、经常检查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情况，随时随地对实际发生值与计划控制值进行比较、分析。

6、严格执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程序，严格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严格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时限审核工程量及工程款。

7、通过签发《监理通知》的方式，及时准确的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进行信息沟通；提出可行的工程投资控制的建议。

8、加强投资管理：定期进行投资对比分析，及时了解投资偏离方向，分析偏离原因，采取纠偏措施，调整投资结构和投资计划。

9、搞好与建设、设计、施工、监督、材料供应，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作关系。

(二) 工程投资控制的基本程序：

1、月工程计量要求每月计量一次，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

承包单位在每月 26 日前，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监理工程师已签认的分项工程，填写《() 月完成工程量报审表》，报项目监理部审核。监理工程师按规定的时限对承包单位申报的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必要时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协商，监理工程师核定的工程量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由投资控制监理工程师签认。(见附录七)

对某些特定的单元、分部工程的计量方法，则由项目部会同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协商约定。

对于一些不可预见工程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在取得建设单位的授权后，会同承包单位如实进行计量。

在工程预付款的制支付时，先由承包单位填写《工程预付款报审表》，报项目监理部审核；项目部监理工程师审核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及时签发《工程预付支付证书》。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包括工程进度款、设计变更及洽商款、索赔款等）时，承包单位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每期审定的工程量，按施工承包合同规定（或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款，并填写《月付款报审表》、《月支付汇总表》报项目监理部审核。

现场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条款、国家及地方定额、有关政策和规定进行审核，确认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设计变更及洽商款、索赔款等。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建设单位。

2、设计变更、洽商管理程序。（见附录八）

①. 监理工程师审核变更、洽商是否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及设计更合理，施工更方便简单，投资更节省；控制设计变更后的建设标准与原设计相同，以便工程总投资控制在计划投资额以内；

②. 以事前控制为主，做到整个工程心中有数，对设计中不合理的部位，提前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议，力争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索赔事件，做到严格审核，公正合理，保证当事双方的合法权益；

③. 无论来自那一方面的变更，均需经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签发监理通知后方可施工；

④. 大的变更（指原设计方案或增加投资）应取得建设单位的批准。

3、工程款竣工结算的基本程序（见附录九）

第七章 合同及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一、合同管理的原则

监理工程采取预先分析、调查的方法，经常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和施工中的问题，及时通过《监理通知》督促和纠正承包单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

提前向建设、承包单位发出预示，防止偏离合同约定时间的发生。

二、合同管理的内容

- 1、合同结构和风险分析，合同评估。
- 2、设计变更、洽商的管理。
- 3、工程暂停及复工的管理。
- 4、工程费用索赔的管理。
- 5、工程延期的管理。
- 6、合同争议的调解。
- 7、违约处理。

三、合同管理工作程序

(一) 违约处理

1、处理违约的原则：

①在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提醒有关各方，使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违约事件的发生。

②对已发生违约事件，要以事实为根据，以合同约定为准绳，公平合理处理。

③处理违约事件时，监理工程师应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充分与当事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制定解决方案。

2、违约事实的认定：

当承包单位有下列事实时，项目监理可确认其违约：

- ① 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 ②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施工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 ③ 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当建设单位有下列事宜时，项目监理部可确认其违约：

- ① 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必要的指令、确认其违约；

②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③ 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根据项目监理部签发的支付证书，向承包单位进行支付；

④ 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3、违约事件的处理过程

①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及时向项目监理部提出违约事件的申诉；

② 监理工程师对违约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分析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方案；

③ 在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评估工期及费用损失的数量，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凭证（如《监理通知》、《备忘录》等）。

④ 由违约一方提出要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必须慎重处理。

4、违约处理程序：（见附录十）

（二）合同争议的调解

1、合同争议调解过程：

① 合同争议发生后，争议双方的任意一方可向项目监理部提出书面申请，请求予以调解。

② 项目监理部收到争议调解申请后，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调查和取证，与争议双方协商后作出决定。

③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监理通知》后，如果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项目监理部作出的决定未提出异议，则此决定为最后决定，争议双方必须认真执行。

④ 争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同意项目监理部的决定时，可按合同的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⑤ 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项目部将作为证人，公正地向仲裁机构（或法院）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言和证据。

⑥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甚至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项目监理部将一如既往的督促承包单位继续工程施工。

2、合同争议调解程序：（见附录十一）

五、 合同执行措施

- 1、落实合同条款，实行目标管理
- 2、建设合同管理工作程序
- 3、建立文档系统
- 4、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验收制度
- 5、建立报告和行文制度。

六、 合同管理制度

1、向有关单位索取合同副本，了解掌握合同内容，进行合同的跟踪管理。检查合同各方面的履约情况，向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地反映合同信息。

2、审核工程设计变和核定施工单位申报的实际工程量；

3、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进度计划实际值与计划实际与计划的比较，分析提出意见，并准确、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4、随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工作，并准确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七、 索赔管理

（一）索赔管理原则：

1、尽量将争执解决于合同签订之前或合同实施之前；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87036133164006063>